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

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  
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打印编号: 166710317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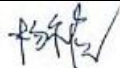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91m xh		
建设项目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M A BT JC 2P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武国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学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众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7M 1 77W G 2A 9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彩虹	2017035650350000003510650182	BH 000440	叶彩虹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彩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00440	叶彩虹
逯润子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 055327	逯润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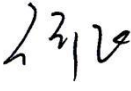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曹玮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金正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3800866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鉴于项目属于将钻井液净化配置后从井区拉运至厂区暂存，不涉及处理和处置，最后再拉运回井区，建议报告中补充说明原料进出场要求，即确保钻井液来去方(企业)一致，并明确拉运不在本项目范围内。</p> <p>2. 建议说明集中布置的储罐区是否设置围堰，事故池如何布置和导流方式，100方事故池是否可以满足事故存储需求。设备表中的储气罐与项目的关系。</p> <p>3.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调整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对应的措施，目前的施工期内容类似建设工厂，核实绿化和水土保持内容的写法。</p> <p>4. 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核实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的可靠性。</p> <p>5. 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补充废气、废水等缺失的内容，如排气筒坐标、相关参数、排放口类型、排污口等内容，逐一对应填报，不应遗漏。同时核实自行监测计划内容。</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清晰，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打分（百分制）	7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2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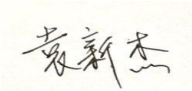
##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杨永虎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99287638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该报告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建议修改完善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说明本次拟暂存的“配置钻井液”成分，核实钻井液来源，报告给出的处置合同为油田产生的油基泥浆委托专业工业进行处置，和报告介绍的在钻井区进行处置不一致，需要校核；</li> <li>2、完善项目工艺流程，报告工程内容中给出有卸浆池，是否将运入厂区的配置钻井液卸入卸浆池，然后再泵入储罐储存？若是该类工艺流程则补充卸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收集处理情况，分析配置钻井液在储存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油泥？</li> <li>3、完善现有工程概况介绍，补充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现有工程应纳入“重点管理”；在此基础上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li> <li>4、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报告给出储存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评价应校核废气产生量，核实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及废气排放参数，补充废气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根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校核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频次；</li> <li>5、完善废气、噪声、土壤等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校核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规范相关附图及附件。</li> </ol>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8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2年11月20日	

##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何飞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99852826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p> <p>1、完善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编码。</p> <p>2、细化新建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卸浆池占地面积、容积及防渗参数，补充库区防渗地面、防雨、防风设施内容。完善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3、修订罐区站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建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核实罐区钻井液最大周转量（统一前后数据），以此核算倒罐过程 VOCS 产生量，核实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补充卸浆池无组织油气挥发量，修订库区污染源强数据，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运营期间固废活性炭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污染控制要求。核实表 27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p> <p>4、核实表 21 噪声源强，本项目仅为钻井液暂存，核实是否涉及泥浆压滤、固化及水处理设备，修订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按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细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污染控制要求。</p> <p>5、核实项目环保投资（是否单独设置事故池）及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修订 P25 一般工业固废标准名称，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6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配置钻井液暂存)》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袁新杰	职务/职称	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科院/13999136805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一、补充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及分析评价。</p> <p>二、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应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并分析说明是否能达标排放。请核实。</p> <p>三、施工期，扬尘污染采取措施后能否达标排放应分析说明，并明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四、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设施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应分析说明。应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等要求。</p> <p>五、环境监测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执行标准应明确污染物浓度限值。</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说明

## 曹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鉴于项目属于将钻井液净化配置后从井区拉运至厂区暂存，不涉及处理和处置，最后再拉运回井区，建议报告中补充说明原料进出场要求，即确保钻井液来去方(企业)一致，并明确拉运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修改说明：已明确原料进出场要求，明确拉运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详见P12、P14、P16。

意见 2、建议说明集中布置的储罐区是否设置围堰，事故池如何布置和导流方式，100 方事故池是否可以满足事故存储需求。设备表中的储气罐与项目的关系。

修改说明：项目储罐区设置围堰，已完善应急事故池布设与导流方式内容，详见P12项目组成一览表内容、P51、P54；项目不设储气罐，已在文中修改相关内容。

意见 3、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调整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对应的措施，目前的施工期内容类似建设工厂，核实绿化和水土保持内容的写法。

修改说明：已修改调整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已修改调整绿化、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详见 P29-P33。

意见 4、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核实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的可靠性。

修改说明：已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修改有组织废气处理内容，补充可行性分析，详见P35。

意见 5、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补充废气、废水等缺失的内容，如排气筒坐标、相关参数、排放口类型、排污口等内容，逐一对应填报，不应遗漏。同时核实自行监测计划内容。

修改说明：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补充废气、废水等缺失的内容，补充修改自行监测计划。详见P35-P37、P40。

**何飞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1、完善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编码。**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编码，详见P10-P11。

**意见2、细化新建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卸浆池占地面积、容积及防渗参数，补充库区防渗地面、防雨、防风设施内容。完善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细化新建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卸浆池参数内容、防渗要求、库区防渗要求，防雨、防风相关内容，详见P12-P13，防渗参数见P45-P46；已补充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内容，详见P14-P15。

**意见3、修订罐区站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建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核实罐区钻井液最大周转量（统一前后数据），以此核算倒罐过程VOCs产生量，核实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补充卸浆池无组织油气挥发量，修订库区污染源强数据，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运营期间固废活性炭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污染控制要求。核实表 27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修改说明：已修订罐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详见P27；已修改罐区钻井液最大周转量，统一前后数据；已补充卸浆池VOCs分析内容，修改储存期厂区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分析内容，修改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详见P34-P37；已补充运营期间固废活性炭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污染控制要求，详见P41-P44。已核实修改表31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详见P46。

**意见4、核实表 21 噪声源强，本项目仅为钻井液暂存，核实是否涉及泥浆压滤、固化及水处理设备，修订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按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细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污染控制要求。**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泥浆压滤、固化及水处理设备，详见P38-40；已按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细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污染控制要求，详见P41-P44。

**意见5、核实项目环保投资（是否单独设置事故池）及总量控制指标。完善**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修订 P25 一般工业固废标准名称，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详见P60;已核实修改总量控制指标内容，详见P28;已补充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详见P37、P40、P59-60;已修订一般工业固废标准名称，详见P27;已修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杨永虎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1、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说明本次拟暂存的“配置钻井液”成分，核实钻井液来源，报告给出的处置合同为油田产生的油基泥浆委托专业工业进行处置，和报告介绍的在钻井区进行处置不一致，需要校核。**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工程概况，补充本次拟暂存的“配置钻井液”成分，详见P13-P14;已核实修改配置钻井液来源，详见P12、P14。

**意见2、完善项目工艺流程，报告工程内容中给出有卸浆池，是否将运入厂区的配置钻井液卸入卸浆池，然后再泵入储罐储存？若是该类工艺流程则补充卸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收集处理情况，分析配置钻井液在储存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油泥？**

修改说明：已补充修改工艺介绍流程内容，配置钻井液卸入卸浆池，然后再泵入储罐储存，已补充卸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收集处理情况内容，详见P16-P17、P34;本项目储存罐设置气动循环装置，对内部钻井液进行气动循环搅拌，防止固态物料沉淀;已补充相关内容介绍，详见P17，储存过程不会产生油泥。

**意见3、完善现有工程概况介绍，补充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现有工程应纳入“重点管理”；在此基础上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

修改说明：已补充现有工程概况介绍，补充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说明，详见P19;已按重点管理进行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分析，详见P14-P15。

**意见4、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报告给出储存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评价应校核废气产生量，核实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及废气排放参数，补充废气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根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校核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频次。**

修改说明：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P16-P17;已校核废气产生量，废气收集去除效率，补充废气排放参数，补充废气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详见P35-P37;已校核补充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频次，详见P41。

**意见5、完善废气、噪声、土壤等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校核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规范相关附图及附件。**

修改说明：已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补充废气、噪声检测计划内容，详见P37，P40；已修改完善平面布置图，校核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规范相关附图及附件。

**袁新杰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1、补充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及分析评价。**

修改说明：由于疫情原因，现状监测内容在疫情结束后补充，已和州环保局沟通，详见附件现状监测补交承诺书。

**意见2、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应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并分析说明是否能达标排放。请核实。**

修改说明：已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详见P27；已补充大气无组织污染源分析及监测相关内容，详见P34-P37。

**意见3、施工期，扬尘污染采取措施后能否达标排放应分析说明，并明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修改说明：已补充施工期扬尘污染分析，补充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分析说明，详见P29-30；补充明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P27。

**意见4、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设施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应分析说明。应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等要求**


修改说明：已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修改有组织废气处理内容，补充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可行性分析，详见P35，已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等要求，详见P41-P42。

**意见5、环境监测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执行标准应明确**

**污染物浓度限值。**

修改说明：已在环境监测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补充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详见P37、P40、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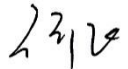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姓名	曹玮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乌鲁木齐市金正禾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63800866
<p>根据提交的《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修改说明，对报告表进行复核，报告表基本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原则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		
姓名	杨永虎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99287638
该报告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杨永虎
评审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		
复核人	何飞	工作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99852826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批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2.12.1         </div>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配置钻井液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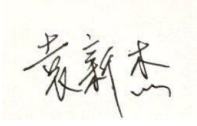
技术复核人姓名： 袁新杰

职 务、职 称： 正高

所 在 单 位： 新疆环科院

联 系 电 话： 13999136805

填表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2年12月1日</p>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道路



项目拟建地



厂区岩屑堆场



厂区东侧道路



岩屑堆放区



厂区西侧

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均	联系方式	1820990868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 <u>昌吉市</u> 吉木萨尔县（区） <u>北庭乡</u> （街道） <u>三场槽子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89</u> 度 <u>19</u> 分 <u>0.401</u> 秒， <u>44</u> 度 <u>04</u> 分 <u>56.91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0.05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b></p> <p><b>表1 与《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842 1362 1765"> <thead> <tr> <th data-bbox="450 846 523 965">序号</th> <th data-bbox="523 846 868 965">规划要求</th> <th data-bbox="868 846 1267 965">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67 846 1356 96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0 965 523 1453">1</td> <td data-bbox="523 965 868 1453">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         </td> <td data-bbox="868 965 1267 1453">           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监管。         </td> <td data-bbox="1267 965 1356 145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453 523 1760">3</td> <td data-bbox="523 1453 868 1760">           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处置，试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现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         </td> <td data-bbox="868 1453 1267 1760">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工作人员（5人），不新增工作人员。厂区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td> <td data-bbox="1267 1453 1356 176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b>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	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监管。	符合	3	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处置，试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现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工作人员（5人），不新增工作人员。厂区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	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监管。	符合												
3	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处置，试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现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工作人员（5人），不新增工作人员。厂区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p>逐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实现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昌吉市、阜康市基本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的综合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厂区现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符合
2	<p>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p>	<p>施工单位应推进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规范施工、运输,不能随路洒落或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可回收的垃圾应进行回收利用</p>	符合
3	<p>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对长期大量积存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管控,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p>	<p>本项目储存吉木萨尔及周边区域钻井队使用的配置钻井液,由钻井队车辆拉运至项目区,储存结束后由钻井队拉走用于钻井,运输、储存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储存、运输设施符合要求,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报备,全程接受监管。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按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p>	符合

	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b>4、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b>			
<b>表3 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符合性分析</b>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符合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在项目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定期检查输送管道、泵房、储罐等设备。	
3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本项目配置钻井液储存在专用储罐区，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数量不构成重大污染源。	
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	本项目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储存数量不构成重大污染源。	

		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本项目建设于现有项目区域内，周边没有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区域。
	6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按要求申领经营许可证
	7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	本项目配置钻井液运输由钻井队负责，钻井队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配置钻井液采用密闭油罐储存	符合
2	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符合

**6、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符合性分析

(1)“乌-昌-石”“奎-独-乌”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2)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2019年6月底前，“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强化扬尘防治监督检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采用竖式火车油罐储存配置钻井液，在储存过程会产生少量VOCs，根据环评分析，项目VOCs在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环评已提出严格的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污染物控制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强化扬尘防治监督检查。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

###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①项目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依托现有项目建设用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工程特点及所在区域环境条件，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通过环评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配置钻井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其废气排放量小，可实现厂界内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2) 项目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和运输道路依托厂区现有，较为方便。

(3) 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 周边区四周边 200m 内为空地，道路，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一、政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

####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 二、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用地范围内，依托原有项目建设用地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面积，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

(2)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通过环评分析，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暖依托现有厂区现有供暖管网。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电、供暖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5)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昌吉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720005），总体准入要求中管控维度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属于空地，没有草地植被、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内没有河流、胡泊，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吉木萨

			尔县及其周边油田区配置钻井液暂存问题,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钻井液储存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	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按要求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4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 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钻井液储存不产生生产废水,同时运用人员利用厂区已有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和地下水利用,符合要求。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运营等均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范畴,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范均已进行加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建设背景</b></p> <p>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我国当前已经进入能源转型的重要阶段，页岩气作为储量丰富的清洁能源，必然是国家重点发展和投资的方向。页岩气高效、环保、安全的开采离不开相关配套保障服务的协助。因此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为了方便吉木萨尔县就周边区域在页岩气钻井时对配置钻井液的储存、调度、运输，拟在现有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配置钻井液暂存区。</p> <p style="color: red;">吉木萨尔县及周边区域钻井现场产生的废油基泥浆由危废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合同见附件），经处理后产生的符合钻井队回用要求的配置钻井液通过钻井队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地储存，储存结束后由钻井队拉走回用于钻井。</p> <p><b>2、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地理坐标：中心地理坐标为 89°19'0.401"E，44°04'56.9"N。</p> <p>本工程进行配置钻井液的中转和暂存项目，不涉及利用、处置。收集的配置钻井液包装密封运输至厂区贮存。贮存时间为 2-3 个月左右。</p> <p>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罐区</td> <td style="color: red;">分为 1 号区和 2 号区，占地面积 486m<sup>3</sup>，最大储存配置钻井液 1800m<sup>3</sup>；由 30 个火车油罐改造为立式配置钻井液储存罐，钢结构，外形尺寸：直径 2.8m，高 11.5m；罐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面采用 2mm 厚 HOPE 膜或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重点防渗，罐区四周设置围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浆池</td> <td style="color: red;">长 3m，宽 2m，高 3m，进行重点防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应急池</td> <td style="color: red;">1 座，位于项目两座储罐区中间，120m<sup>2</sup>，用作事故状态下配置钻井液暂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液收集沟</td> <td style="color: red;">围绕储罐区修建，连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配置钻井液和初期雨水。进行重点防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围堰</td> <td style="color: red;">沿事故液收集沟修建 0.5m 高围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分为 1 号区和 2 号区，占地面积 486m <sup>3</sup> ，最大储存配置钻井液 1800m <sup>3</sup> ；由 30 个火车油罐改造为立式配置钻井液储存罐，钢结构，外形尺寸：直径 2.8m，高 11.5m；罐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面采用 2mm 厚 HOPE 膜或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重点防渗，罐区四周设置围堰。	新建	卸浆池	长 3m，宽 2m，高 3m，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辅助工程	事故应急池	1 座，位于项目两座储罐区中间，120m <sup>2</sup> ，用作事故状态下配置钻井液暂存。	新建	事故液收集沟	围绕储罐区修建，连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配置钻井液和初期雨水。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围堰	沿事故液收集沟修建 0.5m 高围堰。	新建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分为 1 号区和 2 号区，占地面积 486m <sup>3</sup> ，最大储存配置钻井液 1800m <sup>3</sup> ；由 30 个火车油罐改造为立式配置钻井液储存罐，钢结构，外形尺寸：直径 2.8m，高 11.5m；罐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面采用 2mm 厚 HOPE 膜或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重点防渗，罐区四周设置围堰。	新建																		
	卸浆池	长 3m，宽 2m，高 3m，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辅助工程	事故应急池	1 座，位于项目两座储罐区中间，120m <sup>2</sup> ，用作事故状态下配置钻井液暂存。	新建																		
	事故液收集沟	围绕储罐区修建，连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配置钻井液和初期雨水。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围堰	沿事故液收集沟修建 0.5m 高围堰。	新建																		

	安全警示标识	本项目储备罐区及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库房应设置相应的监控措施,并根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范张贴警示标志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不新增用水,洒水降尘利用厂区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再利用要求的水	/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	/
	用电	接厂区已有供电系统	依托
	供暖	冬季不生产,生产区不需要供暖;工作人员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	依托已建办公生活用房,用于员工办公、住宿、就餐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
	废气治理	配置钻井液储罐呼吸废气采用管道连接进行微负压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	新建
		运输车辆扬尘采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平面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
		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新建危废暂存间,经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新建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及事故应急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新建
防风	利用现有厂区已有围墙	依托	

## 2、主要设备

表7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立式储存罐	个	30	火车油罐改造
2	泵	台	2	外购
3	螺杆式空压机	台	2	外购
4	气动循环系统	套	1	外购
5	气路管线	套	1	外购

## 3、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8。

表8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主要化学成分	备注
1	原料	配置钻井	7200 m <sup>3</sup> /a	80:20 (50%白油/柴	来自周边钻井队的

		液(油基)		油:30%CaCl <sub>2</sub> 水溶液)+2%有机土+2%主乳化剂+3%辅乳化剂+2%润湿剂+3%降滤失剂+3%封堵剂+3%氧化钙+重晶石(密度≥4.20 g/cm <sup>3</sup> )	油基泥浆经危废处理站处理后可以回用的配置钻井液,由汽车拉运至项目区储存,储存结束后由钻井队拉走回用于钻井										
2	能源消耗	年耗电量	少量	/	空压机、泵用电										
<p><b>配置钻井液介绍:</b></p> <p>吉木萨尔及周边区域钻井队产生的油基泥浆由危废处理站处理(处理合同见附件),经处理后产生符合钻井队回用要求的配置钻井液,通过钻井队车辆拉运至项目区暂存,暂存结束后由钻井队拉走回用于钻井。配置钻井液主要以油作为连续相,水作为分散相,乳化剂作为稳定剂,并和一定量的膨润土、油溶性树脂等配成的稳定乳状液体系。优点在于良好的润滑性能,良好的热稳定性能,优良的泥页岩等地层稳定性,不易变质且抗污。</p> <p><b>4、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b>表 9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最大贮存量</th> <th>年最大周转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配置钻井液</td> <td>1800m<sup>3</sup> (1350t)</td> <td>7200m<sup>3</sup> (5400t)</td> <td>其储存分装容量视具体作业需求而决定</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3月-12月生产,配置钻井液每年周转4次左右,年最大周转量为7200m<sup>3</sup>,密度取0.75g/cm<sup>3</sup>,含油率在50%左右。</p> <p><b>5、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物资仓储管理规范》(Q/SY1281-2010)的要求,以及运输、防火、防爆、环境保护、卫生、施工和生活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场站地形、地质、地震和气象等自然条件,设计总平面规划方案如下:</p> <p>项目大门与进场公路连接,便于配置钻井液罐车的交通运输。项目储罐区位于项目东部和南部,罐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表面采用2mm厚HOPE膜进行重点防渗,罐区四周设置围堰;设置一条厂区道路,方便车辆进出,项目应急事故池设置在储罐区东南侧,处于场地地势较低处,同时在罐区与事</p>						序号	产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	年最大周转量	备注	1	配置钻井液	1800m <sup>3</sup> (1350t)	7200m <sup>3</sup> (5400t)	其储存分装容量视具体作业需求而决定
序号	产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	年最大周转量	备注											
1	配置钻井液	1800m <sup>3</sup> (1350t)	7200m <sup>3</sup> (5400t)	其储存分装容量视具体作业需求而决定											

故池之间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网，利于在事故时，配置钻井液可通过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措施，沿厂界铺设雨水管网，最后连接雨水收集池，利于初期雨水的全面收集，确保雨水不进入外环境；储罐区与办公生活区和现有项目生产区利用围墙分隔开，设置明确的界限，避免生产对人员办公生活带来的不便。同时项目在储罐区及应急物资库区配备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且均按相关要求设置。

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合理分区、运输流程、物流短接”的原则，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项目平面布置进行了合理布置。项目在功能单元设置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办公生活区与储罐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便于管理工作，不影响员工的正常生活起居。同时平面布置不会影响正常配置钻井液的储存，各功能互不形成干扰。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项目的工艺、运输、防火、卫生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配置钻井液运输方便，储罐区独立设置，不与现有项目区交叉，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方便生产管理，避免供水、排水交叉干扰、污染，确保生产运输和环境安全。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8、公用工程**

### **(1) 供排水**

本项目在厂区修建 1 号、2 号两座立式配置钻井液储存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耗水、工作人员利用厂区原有工作人员，不新增耗水，洒水降尘利用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再利用要求的水。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从原厂区调用 5 人，为厂区原有工作人员。  
每年 3 月-12 月期间工作 260 天。

## 一、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

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量较小，施工期约 3 个月。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运输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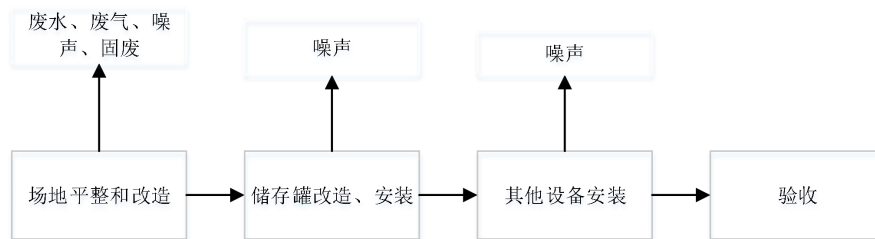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运营期

#### ①运输

本项目储存符合钻井队回用要求的配置钻井液，不涉及处理处置和拉运，配置钻井液由钻井队车辆拉运至项目区储存，储存结束后由钻井队拉走回用。

#### ②装卸

配置钻井液经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在储罐区通过卸车胶管接头阀将配置钻井液放入卸浆池，再通过泵将配置钻井液打入储存罐内，此过程可保证钻井液储存、转移不落地。装车时用泵打入运输车辆。

**产污：**主要为泵运行时的噪声、车辆噪声；由于泄载时间短，且泄浆池封闭，在卸载同时快速用泵将配置钻井液打入储罐，同时配置钻井液储存期为2-3个月，即卸浆池2-3个月使用一次，因此本项目在泄浆时产生的VOCs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能存在少量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的浆液及装、泄浆时操作不当造成的配置钻井液外漏。

#### ③储存

本项目在每年3月-12月期间工作260天，对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与现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设置明显的分区，罐区周边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在四周修建事故围堰，两座储罐区中间位置设应急事故池。项目共设置30个储存罐，配置钻井液最大转运量为7200m<sup>3</sup>。项目配置钻井液储存过程中，参照《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范张贴警示标志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储存罐设置气动循环装置，对内部钻井液进行气动循环搅拌，防止物料沉淀。

产污：设备运行噪声；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以VOCs计）。

#### ④管理

配置钻井液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进行管理和执行。运输车辆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车辆要求；车辆配备醒目的警示标示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应事先作出周密安排，并提供备用运输线路，同时装备有效的配置钻井液泄漏应急措施；运输车辆配置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司机除应具有相应的驾照外，押运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等措施。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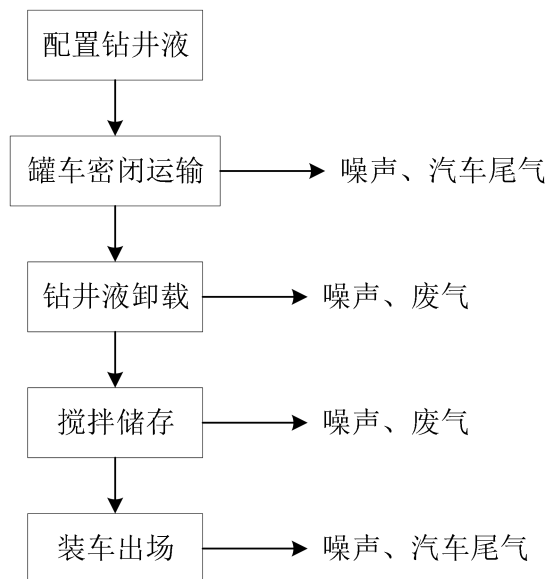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 10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	汽车尾气	CO、TCH 等
	储存	废气	VOCs
	装卸	废气	VOCs
噪声	设备运行、车辆运输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固废	泄露配置钻井液处理	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VOCs 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现有工程概况**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克拉玛依市宇洲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2022 年 4 月改名。2020 年克拉玛依市宇洲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准东钻井公司、配置钻井液分公司签署了钻井岩屑及泥浆储存倒运服务合同。其中部分工作量位于吉木萨尔县。为缩短运输里程，节约劳动成本，在吉木萨尔县成立分公司，以解决吉木萨尔县附近新疆油田公司准东项目部、吉林油田、吐哈油田（吉木萨尔项目区）废钻井泥浆污染问题，同时也符合当前油田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的发展趋势。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昌州环评〔2021〕32 号）批复。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有压滤车间与水处理车间、岩屑池、固化池、成品堆放区等主体工程以及维保车间及加药库、办公室、食堂等辅助工程。年处理钻井岩屑 15 万 m<sup>3</sup>，水基泥浆储存倒运 5 万 m<sup>3</sup>。

本项目在《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上新建 1 号、2 号两座配置钻井液储存区。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评及批复详见表 11。

**表 11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号		时间	部门	文号	时间	部门	文号
1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2021 4.14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1) 32号	2021. 12.12	克拉玛依宇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自主验收	/

##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1)排污许可证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27MA78NM7G83)。

### (2)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暂未有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1)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环保主要领导 1 名、环保专员 2 名，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在关键的生产排污环节上设专人管理看护。公司制定了《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台账，保证全厂稳定运行。

##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本次评价结合企业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达标情况分析。

### 1) 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经过固液分离，采用“超滤+反渗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0 月 13 日-14 日，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 2 个污水收集池中的生活污水分别进行监测。污水中各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详见表 12。

表12

废水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点	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	----	----	-------	-----	---------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污水收集池 1#	10月13日	7.7	484	104	170	14.3
		7.8	487	114	171	14.6
		7.6	484	109	170	14.8
		7.9	486	114	172	14.2
	10月14日	7.6	482	104	170	14.3
		7.9	485	114	170	14.6
		7.7	484	109	172	14.8
		7.8	483	114	168	14.2
污水收集池二号 2#	10月13日	7.4	234	53	86.0	15.7
		7.1	236	47	86.8	16.1
		7.2	232	54	85.6	15.9
		7.2	230	46	85.3	16.3
	10月14日	7.2	226	50	76.4	16.5
		7.3	230	48	80.4	15.7
		7.2	232	55	80.0	15.8
		7.4	229	43	79.8	1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从监测结果来看，生活污水的污染物监测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和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采取对物料接收池采用篷布遮盖措施，大风天气减少作业强度，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搅拌粉尘主要采取设备密闭，湿法作业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道路洒水、降低车速、控制超载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4日按照采样要求，进行了大气采样、监测。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因子	采样日期	1#	2#	3#	4#	标准值	最大值
颗粒物	10月13日	0.450	0.1517	0.550	0.617	1.0	0.702
		0.433	0.533	0.683	0.550		
		0.467	0.567	0.700	0.683		
		0.500	0.600	0.667	0.583		
	10月14日	0.483	0.617	0.650	0.567		
		0.417	0.583	0.567	0.650		
		0.400	0.633	0.583	0.633		
		0.433	0.583	0.633	0.600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滤机、供料泵、固化机及水处理设备等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 13 日~14 日，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56	40	56	42
厂界南侧外 1m	54	43	56	43
厂界西侧外 1m	54	42	56	42
厂界北侧外 1m	55	42	55	4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 固废

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还原土以及生活垃圾。还原土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用于油田道路铺设、填坑等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15。

**表 1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还原土	15.9375 万 m <sup>3</sup> /a	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标准,用于油田道路铺设、填坑等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0t/a	暂存于垃圾箱,定期清运至北庭镇生活垃圾回收点

### 3、存在问题

厂区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暂未进行相关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

### 4、以新带老措施

应尽快进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监测记录、台账等信息填报,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b></p> <p>(1) 数据来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择距离项目最近的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的监测数据, 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的数据来源。</p> <p>(2) 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3) 评价方法</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p> <p>计算公式为:</p> $P_i = \frac{C_i}{C_{0i}}$ <p>式中: P<sub>i</sub>——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p> <p>C<sub>i</sub>——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值 (mg/m<sup>3</sup>);</p> <p>C<sub>0i</sub>——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sup>3</sup>)。</p> <p>(4)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 吉木萨尔 2020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sup>3</sup>、16μg/m<sup>3</sup>、88μg/m<sup>3</sup>、51μg/m<sup>3</sup>; CO<sub>24</sub>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00μg/m<sup>3</sup>,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79μg/m<sup>3</sup>。监测站 2020 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 16。</p>
----------------------	---

**表 16 2020 年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1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16	40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88	70	125.71	0.2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51	35	145.71	0.4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79	160	49.38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吉木萨尔县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等污染物长期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PM<sub>10</sub>、PM<sub>2.5</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数据后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依现场勘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地表水系,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系产生直接接触,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等级的划分, 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 2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后补。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次评价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挥发酚、氟化物、硫酸盐、砷、汞、铁、铜、耗氧量等，共计 15 项。

分析方法：采样分析方法依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

### (2) 评价标准及分析方法

评价标准：本项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其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污染指数为：

$$S_{ij}=C_{ij}/C_{si}$$

对于以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如：pH 值为 6.5—8.5)时，pH 值的污染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i}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ij}$ ——某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j}$ ——某污染物的实际浓度，mg/L；  
 $C_{si}$ ——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S_{pH,j}$ ——pH 标准指数；  
 $pH_j$ —— $j$  点实测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6.5)；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8.5)。

### (3) 监测结果

#### 监测数据后补

#### 5、土壤环境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要求进行表层取样(建设单位送样监测)。

	<p>(3) 监测项目</p> <p>砷、铅、汞、镉、铜、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烷、1, 1, 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 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共 45 项基础项目。</p> <p>(4) 评价方法与标准</p> <p>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评价方法评价，计算公式如下：</p> $P_i = C_i / S_i$ <p>式中，<math>P_i</math>——土壤中污染物 <math>i</math> 的污染指数； <math>C_i</math>——土壤中污染物 <math>i</math> 的实测含量 (mg/kg)； <math>S_i</math>——土壤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kg)。</p> <p>土壤各元素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为评价标准。</p> <p>(5) 监测结果</p> <p><b>监测数据后补</b></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亦不包括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亦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新增用地，故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p> <p>(1) 保护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保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在目前的级别，使其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二级标准。</p> <p>(2) 保护建设区域的声环境，确保噪声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p>

	<p>3096-2008)的2类区标准,不降低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p> <p>(3)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卫生和景观,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p> <p>(4)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原有地表土壤和植被,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受较大影响。</p> <p>(5)保护建设区域的水环境,根据项目主要的污染物特征和该区域的自然环境条件分析,保证不因项目建设而污染厂址区域地下水环境。确保地下水控制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内。</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p> <p>(2)运营期</p> <p>厂内有组织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p> <p>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sup>3</sup>、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sup>3</sup>);</p> <p>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p> <p>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为70dB(A),夜间为55dB(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设置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6611t/a。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VOCs总量控制指标应执行两倍削减替代。</p> <p>因此，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下达。</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 污染物的来源</p> <p>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有：施工开挖机械及运输车辆所带来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p> <p>(2) 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p> <p>1) 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p> <p>建设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场地平整、管沟开挖，以及基础建设中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细小建筑物料（如水泥、沙土等）的飞扬。如果在建筑物料的运输、堆存、使用过程中，轻搬轻运，及时覆盖，防止洒落，就可以大大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可见，建设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因管理的加强而得以有效控制。另外，建筑物料形成的扬尘不属于气溶胶，易于沉降，所以其飘散将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内。</p> <p>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期产生的扬尘不可避免地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本项目工程量小，只要加强管理，按时洒水降尘，施工期扬尘能够达标排放。</p> <p>2) 施工期机械尾气影响分析</p> <p>作业施工机械主要有起重机，载重汽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据类似工程监测，在距离现场 50m 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 <math>0.2\text{mg}/\text{m}^3</math> 和 <math>0.13\text{mg}/\text{m}^3</math>，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math>0.13\text{mg}/\text{m}^3</math> 和 <math>0.062\text{mg}/\text{m}^3</math>。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3) 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保对策措施依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中“3 环境保护”强制性条文有关内容，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对工程提出以下要求，以使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p>
-----------	--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多风季节施工。在大风天或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同时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等降尘措施。

②施工时尽量减少占地，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部分围挡，干燥季节对施工临时堆放的土方要覆盖防尘网，适时地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避免产生扬尘。

③未铺装的施工道路在干燥天气及大风条件下极易起尘，因此要求及时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同时对施工道路进行定期养护、清扫，确保路况良好。

④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 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①一切排烟装置，都要采用合格产品，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②严禁在施工现场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焚烧。

③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施工过程，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④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尽可能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⑤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4) 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储罐区场地平整、硬化、事故围堰、事故池建设及防渗、设备安装，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工程量小，工艺简单，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时产生的泥浆水，废水产生量不大，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颗粒，应集中进行沉淀处理。由于施工废水的产生是暂时的，而且施工方可以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因此产生的施工废水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域产生较明显影响。

尽管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水量不大，对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地附近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要求工地上必须加强管理节约用水，对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后才可排放；同时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地下水体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施工期废水不能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应收集后循环利用。

施工期间，要将需维修的机械设备转移到指定的机械设备维修点进行维修，尽量做到不让含油废水造成污染。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

本着节约用水、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议将施工期生产处理后作为防尘喷洒用水等清洁用水。

### (2) 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为了防止其污染周边环境，环评要求施工方在施工生活区设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新建工程，施工噪声是该工程在建设期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素，主要包括推土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

建筑施工噪声种类繁多，无论从声源运动形式，还是噪声特性来说，都要比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复杂的多。一般情况下，为更有利分析和控制噪声，按其**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和特性来划分施工阶段**。从噪声角度出发可以把施工阶段过程分为如下几个阶段，即土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及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噪声污染较严重，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不同阶段具有**各自的噪声特性**。除此以外，施工工地大吨位载重汽车的噪声、汽车喇叭的噪声形成的流动噪声源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从中不难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很高，如在施工过程中几种机械同时工作，噪声源相互迭加，噪声将会更高，传播影响面也会更大。

施工噪声一般具有声源位置不固定、源强波动较大等特点，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声功率级见表 17：

**表17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特性**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LwdB (A)	指向特性
推土机	75~85	无
搅拌机	75~85	无
运输车辆	75~85	无
切割机	80~90	无

由类比调查可知：

- 1)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推土机、搅拌机、切割机及运输车辆等；
- 2) 其声功率级的范围在 75~90dB(A)之间；
- 3) 声源未有明显的指向性。

因此，该阶段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昼间不大于 60dB(A)，夜间不大于 50dB(A)的要求，其昼间与夜间施工噪声远超过限值。但因建设地点周围无居民居住区，所以不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完成，施工噪声也随之消失。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废砂、碎石等及少部分生活垃圾。

若不能妥善处理，不仅影响工程区景观、占用土地、产生粉尘等问题，

	<p>还成为风蚀的源头，且会影响施工单位及周围生活区的环境质量。应及时清运，同时应避免此类垃圾装卸、大风天气时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因此，在施工前应向城建、环卫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随时把施工垃圾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场所。</p> <p>本项目工期短，生活垃圾产生量少，应及时清运，杜绝因乱堆乱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储存吉木萨尔及周边钻井队使用的配置钻井液，由钻井队车辆拉运至项目区储存，储存结束后由钻井队拉走用于钻井。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和无组织 VOCs。</p> <p>(1) 车辆扬尘</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粉尘主要为运输过程车辆扬尘，为无组织排放。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较为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0.123(V/5)(W/6.8)^{0.85}(P/0.5)^{0.75}$ <p>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p> <p>由于项目区到周边井场的主要道路以沙土路为主，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0 米计，按照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2 辆次；空车重约 8t，重车重约 40t。以速度 2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路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kg/m<sup>2</sup> 计，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1.665kg/d，0.432t/a。</p> <p>采取道路洒水、降低车速、控制超载等措施以后，可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本次环评按照经过这些措施以后，车辆扬尘减少 90%计算，预计道路扬尘产生量约为 0.0432t/a。</p>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在以后随着项目区域道路的不断完善，车辆扬尘产生量还可以进一步减少。

### (2) 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CO和THC等。废气排放与车型、车况和车辆等有关，同时因车辆行驶状况而有较大的差异。参考《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附录B及相关文献中车速订正系数，中、大型车气态排放污染物等速工况在各种车速下的污染物排放参数系数见下表。

**表 18 车辆单车排放 E<sub>ij</sub> 推荐值 (g/km·辆)**

平均车速(km/h)		50	60	70	80	90	100	120
中型车	CO	30.18	26.19	24.76	25.47	8.55	34.78	48.46
	THC	15.21	12.42	11.02	10.1	9.42	9.1	39.74
	NO <sub>x</sub>	5.4	6.3	7.2	8.3	8.8	9.3	3.92
大型车	CO	5.25	4.48	4.1	4.01	4.23	4.77	8.43
	THC	2.08	1.79	1.58	1.45	1.38	1.35	5.43
	NO <sub>x</sub>	10.44	10.48	11.10	14.71	15.64	18.38	7.59

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场区内的行驶时间和车流量有关，是汽车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源。由于本项目汽车在场区内停留时间短，且本项目地势较为开阔，尾气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场区周边设置带，经过植被吸附，其排放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卸浆池无组织废气

在储罐区通过卸车胶管接头阀将配置钻井液放入卸浆池，再通过泵将配置钻井液打入储存罐内，此过程可保证钻井液储存、转移不落地。由于泄载时间短，且泄浆池封闭，在卸载同时快速用泵将配置钻井液打入储罐，同时配置钻井液储存期为2-3个月，即卸浆池2-3个月使用一次，因此本项目在泄浆时产生的VOCs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配置钻井液储存呼吸废气

本项目配置钻井液正常储存时由于储罐会产生一定呼吸废气。项目储存区废气主要产生于配置钻井液储存过程中油性挥发成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参考《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开展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排查,并核算报告周期内的实际排放量。本项目配置钻井液年最大周转量为7200m<sup>3</sup>(5400t),年储存按最大260天计,含油率按50%计。则储罐区呼吸废气VOCs产生量为3.39t/a。本次环评要求:钻井液储存罐呼吸废气通过管网连接进行微负压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在大小呼吸同时存在的条件下设置引风机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对有机废气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类比同类项目(年周转量油基钻井液3000立方米、水基钻井液7000立方米仓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相同、污染物产生、治理措施相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约为51%。另外,根据分析可知,在采取该措施后,项目VOCs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为进一步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处理,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选用满足处理效率需求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强化活性炭使用监督管理,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建立活性炭更换记录台账（1个月更换一次），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储罐呼吸废气VOCs	3.39	设置管网收集（收集效率10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51%），15m高排气筒排放	1.66	33.2752

**表 2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5)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E89°19'6.02123" N44°4'53.8869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运输道路	无组织	颗粒物	道路硬化，定期冲洗路面	0.0432	/
2	车辆尾气	无组织	NO <sub>x</sub> 、CO等	吸附、大气扩散	少量	/
3	储罐区	有组织	VOCs	设置管网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1.6611	33.2752
4	卸浆池	无组织	VOCs	泄浆池封闭，在卸载同时快速用泵将配置钻井液打入储罐，2-3个月使用一次	少量	/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未运转或者未达到应有处

理效率等状况，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系统故障，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反而呈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从最不利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工况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1	废气收集设施故障	无组织	VOCs	0.5h/次	/	1.0865	当发现环保设施故障时，立即停车进行检查和维修

(5) 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存在，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制约；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120mg/m <sup>3</sup> )
	无组织：厂区内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
	无组织：厂界	VOCs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4.0mg/m <sup>3</sup> )



**表25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 (A)**

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类区	60	50

(4) 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评价

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及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影响。

①点声源模式

$$L_{p2}=L_{p1}-20\lg (r_2/r_1)$$

式中， $L_{p2}$ ——预测点声级值，dB (A)；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级，dB (A)；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的距离，m；

$r_1$ ——声源监测距离，m。

②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L$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叠加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噪声设备及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噪声源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距源不同距离噪声衰减值				
供料泵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70	56	50	44	41
搅拌器	85		15	70	56	50	44	41

**(5) 噪声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在厂房墙壁、减振垫、消声器等的作用下，可使噪声值得到较大程度地衰减。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昼间噪声在设备外 30m 处、夜间噪声在设备外 10m 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且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80-85dB (A)，声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

- 1) 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在安装设计上，对泵安装减震器；
-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加强项目区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
- 4) 对于本项目厂房内的生产操作人员，采用配发耳机、耳塞等，已减轻生产设备噪声对生产工人的影响。

**(7)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治理措施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利用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在配置钻井液运输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储存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表 2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征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	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该项目豁免危险废物清单如下：

**表 29 项目豁免危险废物清单一览表**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未分类收集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上文核算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51%计，根据废气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7289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规范》，按 100kg 活性炭可吸附 25kg 废气计，则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6.9156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8.6445t/a。活性炭每 1 个月更换一次，配置钻井液年储存 260 天，则每次换出活性炭约 0.99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	最大贮存
------	------	------	----	------	------	------	------	------

名称							量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	10m <sup>3</sup>	桶装	2.99t	3个月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进行建设: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需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 HDPE,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②企业应设置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分类暂存,不散乱堆放。在收集和和暂存过程中,确保不撒漏、不混放。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和暂存;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企业应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确保危险废物不外泄。

④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立标识标志,并对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加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⑤危险废物必须送有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杜绝企业自行处理或随意排放,严禁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

置。同时企业对危险废物应做到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危险废物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应尽量减少危险废物暂存量。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露天堆放；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合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

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应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

### 3) 危险废物转运管理要求

依据2021年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一、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二、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③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④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营运期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

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途径

运营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废水排放或原料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工作人员利用厂区现有，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仅为员工在配置钻井液罐区工作时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后进入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如储罐破裂，将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风险。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原则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防治

#### ①源头控制

a、定期监测储罐区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尤其储罐安全；

b、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②防渗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污染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需做好厂区内防渗工作。本项目建设施工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31**

**分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	----	------	------

1	配置钻井液储存区	重点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事故应急池		
3	危废间		

### ③应急措施

当发生储罐区泄露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从事。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将紧急事件局部化，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设置围堤等拦挡设施、疏散等，防止事故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④管理措施：加强企业生产、操作、储存、处置等场所的管理，建立一套从企业领导到企业班组层层负责的管理体系。对防渗质量进行严格的检查，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渗漏。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定期对厂区储罐、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进行检查。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 6、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较为简单，周边以工业厂房与工业用地为主，区域内的自然植被已基本上被人工植被所取代，以人工种植的植被为主。区域内没有珍稀植被、珍稀濒危的动物和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贮存、转运，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区域内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

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评价工作等级

#### (1) 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给出了危险物质临界量，作为判定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依据。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即为重大危险源。

#### 1)、Q 值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危险物质调查。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Q 值计算方法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储存风险物质为配置钻井液（油基）

**表 32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矿物油	1350	2500	0.54
合计		/		0.54
Q 值范围		Q<1		

因此，本项目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 (1) 事故源项分析

#### 1) 事故源项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以及相关危险源的操作特点和操作条件，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

①配置钻井液容器发生破损，造成泄漏；泄漏的配置钻井液因厂区防腐防渗层破损，发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厂房内违规存放易燃物质或违规动火，造成火灾；

③装卸和贮存过程发生碰撞、跌落，造成泥浆破损泄漏；泄漏的配置钻井液因厂区防腐防渗层破损，发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④收集、运输过程交通事故引起泄漏。

以上风险事故的发生均会危害人身安全及健康，引发一定的环境污染，造成一定的损失。

#### 2) 最大可信事故的确定

本项目储区设置有事故池，泄露出来的泥浆会首先被收集在存储区事故池内，进入水体、土壤和装置外环境的可能性很小。对环境风险分析来讲更关心的是泄露和火灾的危险。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项目所涉及物料、工艺特点，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及类型设定为存储和转运过程中的物料泄漏，存储和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

### (2) 风险事故

#### 1) 运输过程

本项目主要储存附近钻井队钻井所用的配置钻井液，由钻井队负责运输事宜，主要的风险因素是运输罐破损或车辆交通事故导致配置钻井液泄漏，可能引发火灾，并对周围人群造成潜在威胁。

#### 2)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事故

暂存过程中，其罐区可采用 HOPE 防渗膜作为主要防渗材料。在人工防渗材料质量合格，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前提下，存储区与厂区地

下水的水力联系被切断，不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而当人工防渗膜因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或者局部区域地质结构不稳定造成人工防渗层的破损，将导致配置钻井液中的石油类污染物入渗至包气带，并向含水层迁移，从而导致存储区失去了污染治理的作用，或者加剧原有地下水水质污染。由于拟建项目在运行后各种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出现防渗膜破损情况，导致暂存危险废物泄漏。

(3) 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钻井队运输操作人员应接受过专业训练，熟悉所收集运输物料的特性和事故应急方案；车辆运输时应携带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通行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等。

②运输过程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中的技术要求，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不得超载。

③配置钻井液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执行，认真核对运单上所填写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的，应当向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运输配置钻井液的车辆必须是专用车或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运载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化学品”字样及相应标志(主要化学成分或名称、数量、物理形态)。

⑤应配备相应防水、防散失等用具和防扬尘、防撒漏等措施，不得超载。

⑥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配置钻井液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⑦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车辆，如有撒漏，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⑧承运人将配置钻井液输至处置地点前应负保管责任，配置钻井液在产生单位接收以及到达处置地点交接双方必须点收点交、签证手续完备。

⑨运达处置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料，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同时承运人应及时与交接人联系妥善处理，危及安全时，承运人应立即报请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处理。

⑩运输单位和接收、处置单位事先应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合理安排运输频次，编制应急预案，运输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GPS 系统)、处置中心联络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运输中经过村镇等敏感路段时必须谨慎驾驶，行车时速不得超标 40km/h，避免事故发生。

## 2)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配置钻井液泄漏事故

a、总图布置措施：项目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确保项目布局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 b、贮存防范措施:

a) 罐区明显位置规范应设置警示标志，储罐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贮罐区严格按安全、消防有关规范建设，并列为重点防范区，储罐采取防渗保护和检测设备，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贮罐安装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罐区一旦发生泄漏，能立即报警，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

b) 做好储罐区基础防渗工作：防渗层为至少2mm厚HOPE膜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c) 储罐区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设计，保留足够的防火距离，车间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d) 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不底于0.5m，用于泄漏收集暂存，防止配置钻井液泄漏后直接排放。保证围堰保持密闭状态。所有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均在围堰区内拦截，随后通过排水沟导流设备进入事故水池。

e)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f) 储罐采用火车油罐，定期请具有资职的技术监督部门测试储罐的厚度、缝隙压力等安全技术性能指标，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根除事故隐患。

g.在厂内高处设置风向标，用于应急情况判断风向，指导人员疏散

###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主要易燃物质为配置钻井液，属于油类物质，油类火灾属于b类火灾；常温常压下，水的沸点只有100℃，水遇到高温的油将迅速气化，剧烈的气化过程会把油也带入到空气中，形成油水混合物，与氧气充分接触，形成爆燃。因此油类燃烧时不能使用水进行灭火，需在配置钻井液罐区周围区域配置手提式灭火器，靠干粉中无机盐的挥发性分解物，与燃烧过程中燃料所产生的自由基或活性集团发生化学抑制和负催化作用，使燃烧的链反应中断而灭火。

b、企业应定期进行模拟演习。企业应建立一套安全生产和事故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定期开展事故演习。

### ③应急事故池

为确保风险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必须基于事故泄漏液最大产生量，考虑罐区最大应急储存有效容积，来确定修建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容积。本项目拟在项目东北侧修建一个应急事故池（两个储罐区中间空地），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

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等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应急事故水池容积的确定方法: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储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 (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 $\text{m}^3$ )。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 取其中最大值。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其中:  $V_5 = 10qF$

$q$ —年降雨强度,  $\text{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m}^2$ ; ( $0.06\text{hm}^2$ )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参数具体情况如下:

①最大一个储罐的物料量 ( $V_1$ )

$V_1 = 70.8\text{m}^3$ ;

②消防水量计算 ( $V_2$ )

a、水消防系统

是消防系统在可燃液体储罐区消防中的主要作用是对着火罐、邻近罐进行冷却。

b、泡沫消防系统

可燃液体储罐消防主要靠泡沫或干粉消防设施其等设施来完成，它的作用是利用空气泡沫漂浮在可燃液体的表面，切断可燃液体与空气的接触，从而达到灭火的目的，而消防冷却水则起辅助的冷却作用。

c、消防用水量计算

消防用水量包括冷却用水量和灭火用水量部分。计算依据：最大储存罐为70.8m<sup>3</sup>（直径为2.8m）。

a) 燃烧储罐冷却用水量按公式 $Q_1=qn\pi D$

式中：Q<sub>1</sub>——冷却燃烧储罐用水量（L/s）；

q——燃烧储罐冷却用水量标准（L/s·m）；

n——同时燃烧储罐数量（个）；

π——圆周率，3.14；

D——燃烧储罐直径（m）；

$$Q_1=0.6 \times 1 \times 3.14 \times 2.8 = 5.275 \text{L/s} = 18.99 \text{m}^3/\text{h}$$

b) 邻近储罐冷却用水量按公式： $Q_2=1/2qn\pi D$

式中：Q<sub>2</sub>——邻近储罐冷却用水量（L/s）；

q——邻近储罐冷却用水量标准（L/s·m）；

n——邻近需冷却的储罐数（个）。在一般情况下，若邻近罐超过3个时，仍按3个计算。

D——邻近罐直径（m）；

$$Q_2=1/2 \times 0.35 \times 3 \times 3.14 \times 2.8 = 4.615 \text{L/s} = 16.61 \text{m}^3/\text{h}$$

c) 冷却用水总量：

$$Q_3=Q_1+Q_2=18.99+16.61=35.606 \text{m}^3/\text{h}$$

d) 灭火用水量： $Q_4=1/4 \times 0.94\pi D^2 q$

式中：Q<sub>4</sub>——灭火用水量；

π——圆周率，3.14；

D——燃烧罐直径（m）；

q——泡沫混合液供给强度 (L/min·m<sup>2</sup>);

0.94——混合液内含水比例;

$$Q_4=1/4 \times 0.94 \times 3.14 \times 2.8^2 \times 6 = 34.711 \text{L/min} = 2.083 \text{m}^3/\text{h}$$

e) 消防用水总量

$$Q = Q_1 + Q_2 + Q_4 = 37.693 \text{m}^3/\text{h}$$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sub>3</sub>)

则V<sub>3</sub>=0m<sup>3</sup>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sub>4</su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V<sub>4</sub>=0m<sup>3</sup>;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sub>5</sub>)

V<sub>5</sub>=1.36m<sup>3</sup>。

⑥其他灭火事故废水

V<sub>其他</sub>=0m<sup>3</sup>。

⑦事故池最终放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经计算可知

$$V_{\text{总}} = 109.853 \text{m}^3。$$

综上计算, 本项目应急事故池需满足事故状态下纳入的消防废水量为109.853m<sup>3</sup>。建议设置120m<sup>3</sup>以上应急事故池。

事故应急池的布置要求:

①本项目储罐区周边设置围堰, 高度0.5m, 在发生储罐破裂, 起火燃烧情况下能够储存泄漏的配置钻井液以及消防废水, 并设置事故收集沟, 连接项目东北侧应急事故池(两个储罐区中间空地, 地势较低处, 便于导流收集事故液), 用于收纳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配置钻井液。事故应急池内应设置阀门, 阀门应设置为人工且可移动型, 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 排放口平时开、事故时关。

当发生事故时, 废水先排入事故池, 对排入应急事故池的废水应进行必

要的监测，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a、能够回用的应回用；b、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可直接排放；c、对不符合排放标准，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废水，应限流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d、对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废水，应采取处理措施或外送处理。

#### （4）管理制度

业主单位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作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要求项目的全体员工熟悉有关配置钻井液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还应包括：配置钻井液接收、贮存的具体操作；事故或紧急情况下人工操作和事故处理；运行记录管理，以及泄漏事故和其它事件的记录及报告。

配置钻井液接收应认真执行危险化学品转移联单制度，配置钻井液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数量、种类、标识等，确认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应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

项目的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配置钻井液处置生产活动等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转移联单记录；接收登记记录；进厂运输车车牌号、来源、垂量、进场时间、离场时间等记录；外运处且运输车车牌号、来源、重量、进场时间、离场时间等记录；环境监测数据的记录；生产事故及处置情况记录等。

### 3、应急预案

#### （1）总体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修订。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必须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仅是企业整体事故应急预案的

一个组成部分，应急预案已在项目建成前编制完成，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本次环评仅对应急预案提出相关要求，并对主要风险提出应急措施和设施要求。

### (2)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和分工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以厂长任总指挥，安全管理或环保管理部门领导为副总指挥。其他管理成员为组员。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时的指挥和对内对外的求援联络，调配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组织好现场的指挥，并组织员工阻止事态的蔓延，总指挥不在时，代行其职责；安全管理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险，保护现场收集现场资料，组织事故分析，编写事故分析报告；机电管理者进行现场抢险设备供应，保证电源正常供电，保证救援设备正常运转；技术人员参与现场抢险，保证图纸资料齐全。分析事故的自然因素，技术原因分析；后勤管理者，确保抢救人员的生活供应，抢救设备工具物资的供应，保证医疗救护，保证通讯联络正常。

### (3) 事故应急反应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要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的蔓延。并立即报告应急救援领导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领导指挥机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场区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本单位和就近救援队伍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立即告知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当地政府部门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仅为危险化学品的暂存，环境风险主要是泄露、火灾风险。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

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修订现有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
建设地点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
地理坐标	89°19'011"E， 44°04'56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区配置钻井液在储存过程中由于罐体破裂、操作失误造成泄漏，若遇火源、高热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会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a、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本项目储存区设应急事故池。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执行。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的有关规定进行。</p> <p>b、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厂房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c、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标志。贮存设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d、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品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品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品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e、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f、厂区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p> <p>g、设置通风窗，并配备强制通风装置。日常可使用通风窗通风，大</p>

	<p>雨时需关闭通风窗，使用风扇强制通风。夏季温度过高时也应使用风扇强制通风。</p> <p>h、厂房内灯具必需为冷光源，防爆灯具。</p> <p>i、安全防范措施与监测措施：暂存库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及时检查储存状况。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监测。暂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暂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视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值班人员应掌握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的扑救常识，学会使用灭火器材。贮存区四周应设置导流沟、收集池。从事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p>
填表说明	企业要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

### 8、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建设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34。

**表34 项目建设和前后“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工程	总体工程	排放增减量
				排放量	现有+拟建	
废气	食堂油烟	0.000002	0	0	0.000002	0
	粉尘	1.71	0	0.0432	1.7532	+0.0432
	VOCs	0	0	1.6611	1.6611	+1.6611
废水	COD	0.248	0	0	0.248	0
	BOD	0.151	0	0	0.151	0
	SS	0.128	0	0	0.128	0
	NH <sub>3</sub> -N	0.02	0	0	0.02	0
固废	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0	0	0.02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8.6445	8.6445	+8.6445
	生活垃圾	10.4	0	0	10.4	/

### 9、环境管理

#### (1) 管理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建设期和运行期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拟定采取的减缓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机构的能力建设、执行各项防止

措施的职责、实施进度、检测内容和报告程序，以及资金投入和来源等内容。在项目运行期，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审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通过对项目运行期实行有力的环境管理，将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使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区域环境质量恶化，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得到协调发展，以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以及场区、道路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这些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签订施工期环境保护的有关协议，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为了保证项目区防渗工程施工达到要求，必须由专业的防渗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和监理单位必须进行试验验收。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见表 31。

**表31 施工期环境管理一览表**

项目	环保要求	实施单位
噪声控制	在施工过程中，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施工承包商
废水处置	1、施工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撒泼；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应建集水池储存，废水循环使用、自然蒸发，防止其对土壤形成影响。	
环境空气	1、施工期，工地应经常洒水降尘，建筑物施工采用密闭施工方式，严禁在大风天气下作业； 2、施工材料堆放在下风向，并用篷布等遮盖； 3、运输车辆慢行，严禁抛撒；建设工程采用散装水泥。	
防渗工程施工	对各堆场、水处理设施、应急池进行一般防渗工程，其余部位进行简单防渗。	

### (6) 运营期环境管理

工程建设运营后，其环境管理必须贯穿整个工程的全过程，根据工程污

染特征，该工程竣工后，环境管理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32 运营期环境管理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内容	执行单位	管理部门
大气环境	1) 配置钻井液的厂外运输由建设单位或提供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专用密封车辆运输，运输路线应避开上下班人群高峰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城区居民集中地区； 2) 配置钻井液的厂内运输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同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原料泄漏； 3)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转。	项目管理部	上级环保部门
水环境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 员工洗手废水通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减震垫，安装消声器等。		
固废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活性炭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环保设施的维护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0.054%，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VOCs	设置管网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	储存区、泄浆池进行重点防渗；道路硬化	10
	危废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风险防范		设置围堰、导流设施、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20m <sup>3</sup> ；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10	
合计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运输车篷布遮盖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运营期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及时维护，清洁，不得带泥上路	厂内有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120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设置管网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区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按要求进行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	生产区	生产废水	无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加强对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GB12523-2011)。即昼间为 70 dB(A)，夜间为 55 dB(A)。
	运营期	生产区	噪声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及时维护，所有生产设备加设减振垫，修建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按要求进行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及时清运	
	运营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按要求进行
		生产区	劳保用品	回收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存区硬化、道路硬化；储存区、卸浆池、应急事故池做好防渗措施				按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a、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本项目储存区设 12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等标准规范执行。</p> <p>b、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c、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品标志。贮存设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d、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p>				

	<p>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用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e、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f、厂区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p> <p>g、设置通风窗，并配备强制通风装置。日常可使用通风窗通风，大雨时需关闭通风窗，使用风扇强制通风。夏季温度过高时也应使用风扇强制通风。</p> <p>h、厂房内灯具必需为冷光源，防爆灯具。</p> <p>i、安全防范措施与监测措施：暂存库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及时检查储存状况。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监测。暂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暂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视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值班人员应掌握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的扑救常识，学会使用灭火器材。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贮存区四周应设置导流沟、收集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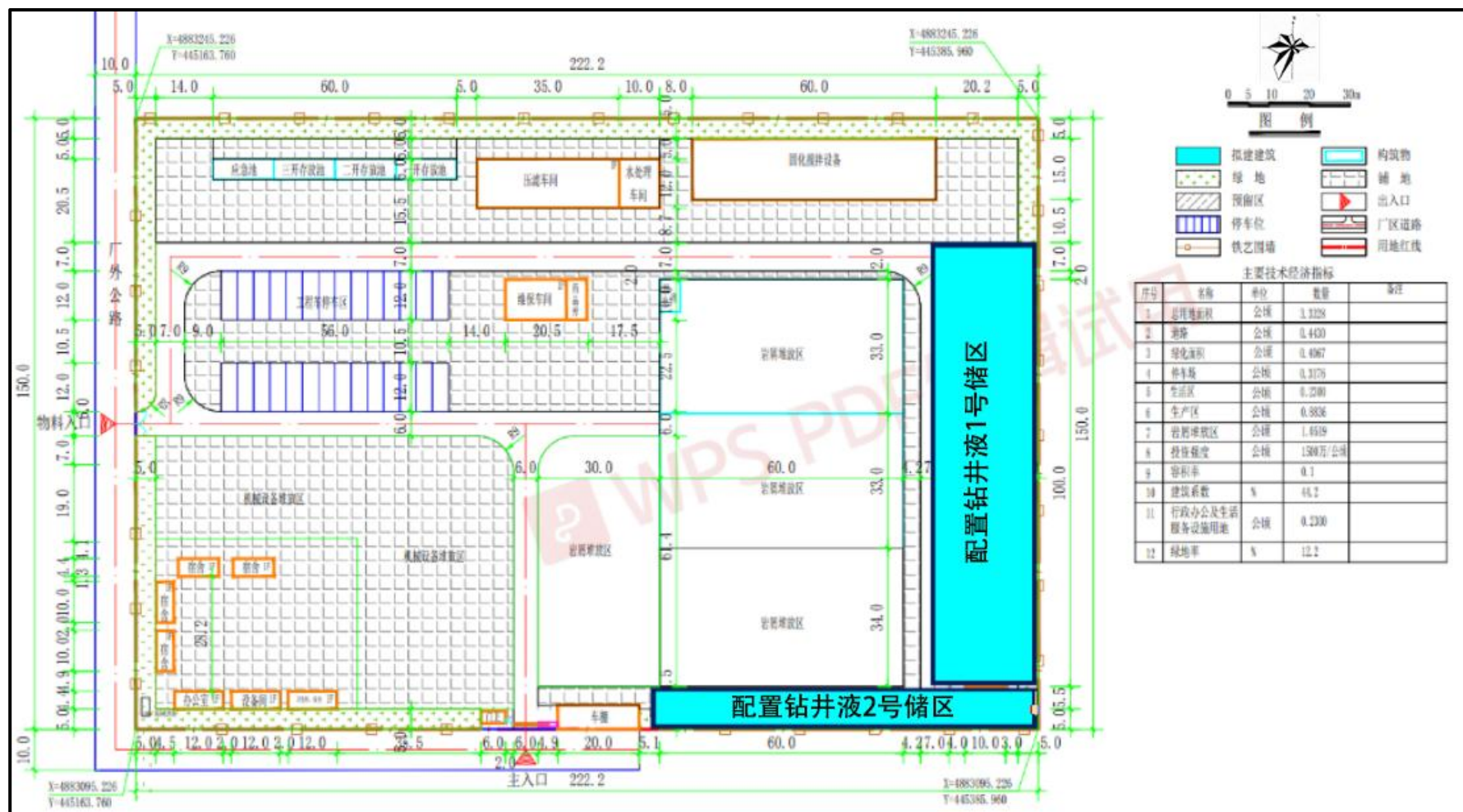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评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因此，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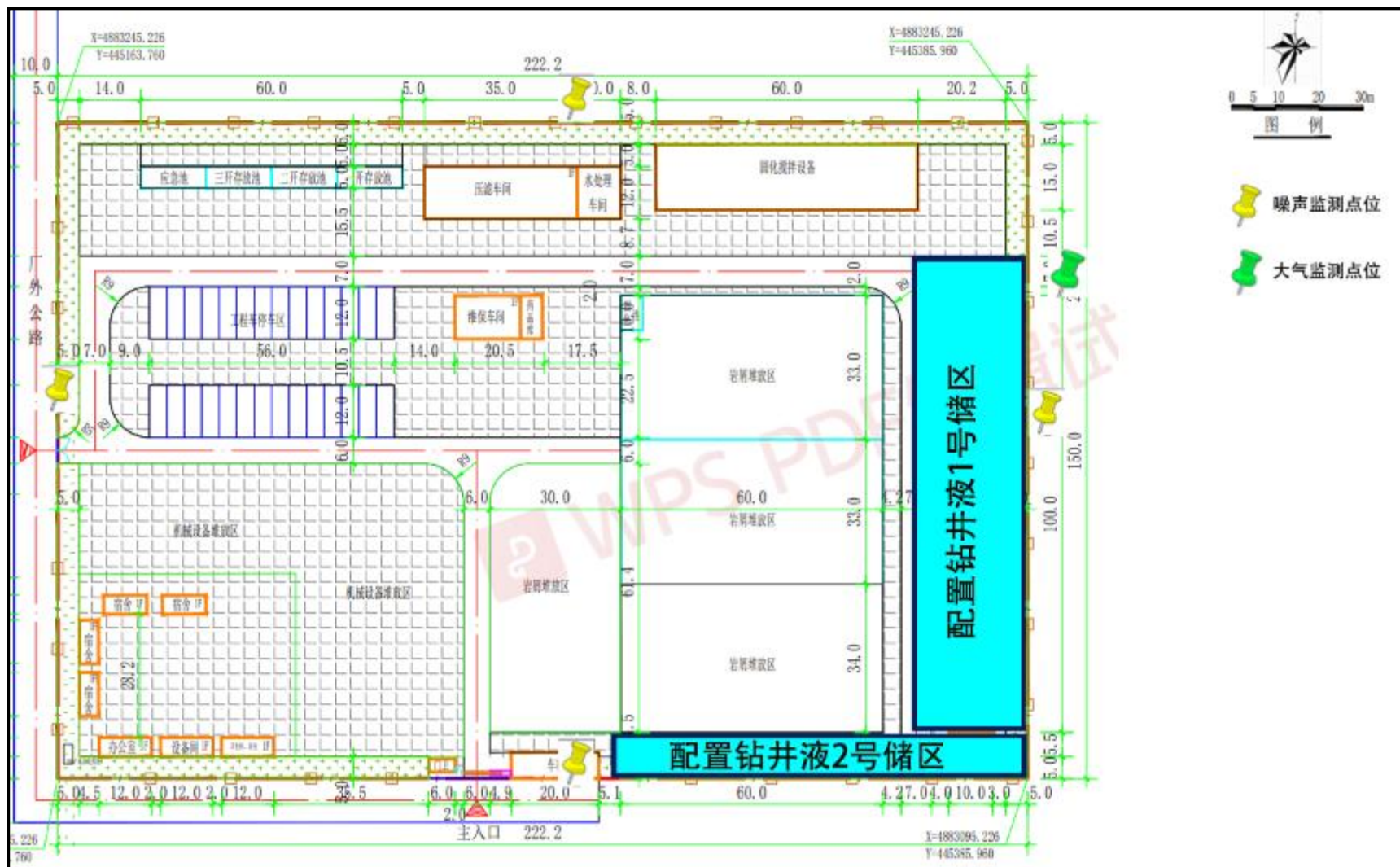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运输道路粉尘	0.57t	/	/	0.0432t	/	0.6132t	+0.0432t
	堆存、装卸粉尘	1.09t	/	/	0	/	1.09t	0
	VOCs	0	/	/	1.6611t	/	1.6611t	+1.6611t
	食堂油烟	0.002t	/	/	0	/	0.002t	0
废水	COD	0.248t	/	/	0	/	0.248t	0
	BOD	0.151t	/	/	0	/	0.151t	0
	SS	0.128t	/	/	0	/	0.128t	0
	NH3-N	0.02t	/	/	0	/	0.02t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4t	/	/	0	/	10.4t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	/	/	0.02t	/	0.02t	+0.02t
	废活性炭	0	/	/	8.6445t	/	8.6445t	+8.6445t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进行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1〕32号

## 关于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克拉玛依宇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为牧草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 89° 19' 00"，N 44° 04' 56"。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0 平方米，主要建有压滤车间与水处理车间、岩屑池、固化池、成品堆放区等主体工程以及维保车间及加药库、办公室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钻井岩屑 15 万立方米，泥浆储存倒运 5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结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须明确施工用地范围，在施工便道设置边界，严禁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禁止乱碾乱轧；临时性占地、取弃土场等对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用于后期临时用地表层覆土；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对弃土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等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原有的自然地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施工物料须定点堆放，易起尘物料在运输、存放时应加盖遮盖物，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作业面要保持湿度，最大限度的防止扬尘扩散。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修。

本项目运营期间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需对物料接收池采用篷布遮盖措施，大风天气减少作业强度；搅拌粉尘需采取设备密闭，湿法作业等措施；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道路洒水、降低车速、控制超载等措施；项目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水环境影响涉及的主要是泥浆分离出的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泥浆经过固液分离后的泥浆水，采用“超滤+反渗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要求，综合利用用于周边绿化、井队洒水降尘和配制新的钻井泥浆。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加强运行过程中设备管理，对生产设施采取安装减震、隔声等措施，项目区厂界昼、夜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还原土以及生活垃圾。还原土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钻井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 7298-2016）及《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后，交由当地的油田公司用作铺路、铺垫井场等用途；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统一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

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档。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2日，克拉玛依宇洲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在项目区召开了《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宇洲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三场槽子村，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为牧草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 89°19'00"，N 44°04'56"。本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有压滤车间与水处理车间、岩屑池、固化池、成品堆放区等主体工程以及维保车间及加药库、办公室等辅助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4月1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做出了《关于对〈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文号：昌州环评[2021]32号。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试运行。2021年10月，由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监测，并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变化内容如下：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部分新建岩屑池 4 座，根据生产需要增设岩屑暂存池 2 座，根据不同的泥浆密度，分别设置泥浆存放池 3 座与 2 座，便于泥浆的分类存放。

辅助工程部分，增设库房 1 间，办公生活区采用 9 栋野营房，其中 5 栋为员工宿舍，1 栋为办公室，1 栋为厕所，1 栋为厨房，1 栋为会议室。

除以上变动内容外，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和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采取对物料接收池采用篷布遮盖措施，大风天气减少作业强度，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搅拌粉尘主要采取设备密闭，湿法作业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道路洒水、降低车速、控制超载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的泥浆水经过固液分离，采用“超滤+反渗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用于周边井队洒水降尘和配制新的钻井泥浆等用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池后，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滤机、供料泵、固化机及水处理设备等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还原土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还原土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用于油田道路铺设、填坑等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北庭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情况

#### （一）废气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10月13日-14日对项目区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排放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二）废水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10月13日-14日对项目区的生活污水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监测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三）噪声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10月13日-14日对项目区四周噪声进行监测，场界噪声点位4个，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废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还原土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还原土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用于油田道路铺设、填坑等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北庭镇生活垃圾回收点。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的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上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备案。

## 七、后续要求

(1) 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档案；加强对公司内部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长期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组长签字：杨连田

专家成员签字 金世仰 郝强 李磊 刘伟

克拉玛依宇洲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



副本



合同编号：ZC22132

## 2022年钻井液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9日  
签订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分公司

住所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鸿雁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利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南二路 8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秦海军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类)2022年油基岩屑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对2022年产生的油基岩屑进行无害化处理。

2.2 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指令, 将油基岩屑进行无害化处理。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处置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油田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条例。

###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2023年7月31日止。

3.2 服务地点: 乙方处置站场

3.3 进度安排: 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油基岩屑。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油基岩屑处置后的检测报告。

### 5. 验收

5.1 乙方进行油基岩屑处置后含水、含油量达到国家、地方环保部门及建设方规定要求, 具备CMA资质的岩屑合格检测标准。

5.2 如甲方需要验收报告单, 需配合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预估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含税,税率 6%）小写：7840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肆万元整；

（不含税）小写：7396226.42 元，大写：柒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服务单价为：380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处置方式为水-助溶剂体系加热萃取法、热解法），根据产品服务按实际计签数结算。

6.2 支付方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与甲方挂账后甲方在挂账后一年内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清（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为应付金额的 70%，现金支付比例为应付金额的 30%）。

6.3 乙方要及时来甲方办理费用结算手续，在合同履行后按照每月办理结算手续（在年度结算截止前完成已发生工作量的结算），按本条要求及时办理结算的，按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确认；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晚一个月办理结算，则以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为基础，扣除 5%后确认服务费用；晚两个月办理结算，则以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为基础，扣除 10%后确认服务费；晚三个月办理结算，则以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为基础，扣除 15%后确认服务费，依此类推。

6.4 其他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环保费用，包括：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劳动防护项目，安全环保费用比例为合同价款不低于 1.5%，乙方应配备齐全安全环保设施。

6.5 乙方须保障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农民工名册进行备案。

6.6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收款人：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银行账号：88202000066070000017

## 7.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7.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1 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4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7.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已符合合同约定。

## 7.4 乙方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如因违反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4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7.4.5 乙方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内容

(一)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二)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三) 经营能力：138.5 万吨/年

7.4.6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污油处置业务。

(一) 产生污油泥的场所：吉庆油田作业区。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的处置或再生场所的所在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采沙漠公路 365 号。

2 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HW08 类危险废物（油基岩屑）、HW49 类。

### （三）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

1.最终处置的方法：水-助溶剂体系加热萃取法、热解法

2.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138.5 万吨/年

## 8.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有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 8.3 保密

8.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3.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9.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0.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11.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1.2 甲方违反 8.3.2、8.3.3 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2.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3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2.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



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12.2.2 支付逾期违约金。

12.2.4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 7.3.3 款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2.5 乙方违反 8.3.1、8.3.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2.6 其他约定：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违反国家、地方、集团、油田公司和钻井液分公司等规章制度的，承担所有责任，赔偿造成的损失。根据情节，处以 2000 元至 10 万元/次工程款处罚。

### **13.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 HSE 合同执行。

### **14.保险**

14.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 **15.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3.1 发生破产、清算；

15.3.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7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3.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5.3.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3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



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4.2 双方解除合同。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 17 通知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676327257J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98 号（钻井液分公司）

开 户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帐 号： 88202 0000 266 000 000 88

17.1 联系方式：

委托方联系人： 王 刚                      联系方式： 0990-6366658

受托方联系人： 赵晓磊                      联系方式： 15349904490

### 18. 其它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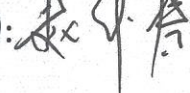
18.2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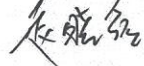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钻井液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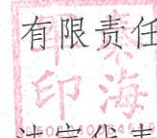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



合同编号：ZC22131

## 2022 年钻井液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签订地点：新疆 · 克拉玛依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分公司  
住所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鸿雁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利

受托方: 乙方: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 45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世鹤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类)2022年油基岩屑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 对2022年产生的油基岩屑进行无害化处理。
- 2.2 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指令, 将油基岩屑进行无害化处理。
-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处置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油田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条例。

###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2023年7月31日止。
- 3.2 服务地点: 乙方处置站场
- 3.3 进度安排: 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 4. 资料的提供

-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油基岩屑。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油基岩屑处置后的检测报告。

### 5. 验收

- 5.1 乙方进行油基岩屑处置后含水、含油量达到国家、地方环保部门及建设方规定要求, 具备CMA资质的岩屑合格检测标准。
- 5.2 如甲方需要验收报告单, 需配合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预估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含税,税率 6%) 小写：8960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陆万元整；

(不含税) 小写：8452830.19 元，大写：捌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服务单价为：380 元/吨 (不含税，不含运费，处置方式为水-助溶剂体系加热萃取法、热解法)，根据产品服务按实际计签数结算。

6.2 支付方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与甲方挂账后甲方在挂账后一年内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清(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为应付金额的 70%，现金支付比例为应付金额的 30%)。

6.3 乙方要及时来甲方办理费用结算手续，在合同履行后按照每月办理结算手续 (在年度结算截止前完成已发生工作量的结算)，按本条要求及时办理结算的，按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确认；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晚一个月办理结算，则以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为基础，扣除 5% 后确认服务费用；晚两个月办理结算，则以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为基础，扣除 10% 后确认服务费；晚三个月办理结算，则以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为基础，扣除 15% 后确认服务费，依此类推。

6.4 其他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环保费用，包括：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劳动防护项目，安全环保费用比例为合同价款不低于 1.5%，乙方应配备齐全安全环保设施。

6.5 乙方须保障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农民工名册进行备案。

6.6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收款人：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准噶尔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8202 10009 49900 00018

##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7.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1 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4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7.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已符合合同约定。

## 7.4 乙方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如因违反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4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4.5 乙方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内容

(一)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二)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三) 经营能力：8 万吨/年

7.4.6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油基岩屑处置业务。

(一)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 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HW08 类危险废物（油



基岩屑)。

(二)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

1. 最终处置的方法：水-助溶剂体系加热萃取法、热解法

2. 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8万吨/年

### 8.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有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 8.3 保密

8.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3.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9.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0.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2.1.2 甲方违反 8.3.2、8.3.3 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2.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3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2.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12.2.2 支付逾期违约金。



12.2.4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 7.3.3 款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2.5 乙方违反 8.3.1、8.3.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2.6 其他约定：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违反国家、地方、集团、油田公司和钻井液分公司等规章制度的，承担所有责任，赔偿造成的损失。根据情节，处以 2000 元至 10 万元/次工程款处罚。

### 13.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 HSE 合同执行。

### 14.保险

14.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 15.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3.1 发生破产、清算；

15.3.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7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3.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5.3.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3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4.2 双方解除合同。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 17 通知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676327257J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98 号（钻井液分公司）

开 户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帐 号： 88202 0000 266 000 000 88

### 17.1 联系方式：

委托方联系人： 王 刚                      联系方式： 0990-6366658

受托方联系人： 汪世鹤                    联系方式： 13689983397

## 18. 其它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18.2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钻井液分公司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章):

汪世鹤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现状监测补交承诺书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钻井液储存和钻井岩屑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配置钻井液暂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完成，提交贵局审批，因疫情原因，无法进行现状监测，不能提供现状监测报告。

我单位承诺在疫情结束后进行现状监测，并补齐相关内容。如未进行现状监测，补齐相关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邓均

联系电话：18209908689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